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 胡滢女士的辞职申请,胡滢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任后 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滢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6,104 股。公司监事 会对胡滢女士在监事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合规运作,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30人,实到 30人,占职工代表总数的 100%,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工会召集,并由左薇薇女士主持,经与会职工代 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经公司工会提名,职工代表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选举齐芝娉(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 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

齐芝娉女士,1978年出生,清华大学 MBA,2023年7月加入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兼固再板块常务副总经理,并任公司党总支纪检委员。2018年-2023年任职启迪科技城集团。

截止目前,齐芝娉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6,3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监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